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滨化股份”）编制了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0号文《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4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72,051,566.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05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5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61302112920003298	0.00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公司滨州滨化支行	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东分理处	15742501040006975	0.0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31902104910504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1613021119200111181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	15744901040029126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543900543310101	0.00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注）	17850000000459372	0.00
合计			0.00

注：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23,204,267.09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含税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1,06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884,855.10 元，共计 4,944,855.10 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23,204,267.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204,267.09 元，以本次募集资金 4,944,855.10 元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944,855.10 元。

滨华新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合计 323,204,267.09 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完成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 4,944,855.10 元发行费用的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效益。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分别为 23 亿元、15 亿元，批准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该额度及批准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020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1 天）	30,000	2.20%	2020-8-17	2020-8-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9-1	2020-9-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7 天）	10,000	1.10%-2.10%	2020-10-9	2020-10-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0-9	2020-1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0-9	2020-10-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0-11-2	2020-11-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1 天）	10,000	1.10%-2.40%	2020-11-2	2020-11-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8 天）	10,000	1.10%-2.60%	2020-11-2	2020-11-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30,000	1.10%-2.60%	2020-12-1	2020-12-30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5 亿元，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及批准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14 天）	10,000	1.10%-2.20%	2021-01-04	2021-01-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20,000	1.10%-2.60%	2021-01-04	2021-01-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30,000	1.10%-2.70%	2021-02-01	2021-02-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7 天）	10,000	1.10%-2.50%	2021-03-01	2021-03-0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10,000	1.10%-2.80%	2021-03-01	2021-03-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9 天）	10,000	1.40%-3.30%	2021-04-01	2021-04-3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十一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25 天）	10,000	1.40%-3.00%	2021-05-06	2021-05-31

3、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使用或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

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00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分别取得收益 2,199,589.03 元、1,749,315.07 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无法核算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还未建设完毕投入使用，故无法核算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滨化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 205. 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 686. 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0			2020 年度		134, 425. 07			
						2021 年度		105, 261. 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碳三碳四综合利 用项目（一期）	碳三碳四综合利 用项目（一期）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 481. 51	2022 年 10 月	
合计	--	--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37, 205. 16	237, 205. 16	239, 686. 67	2, 481. 51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67,229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